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10452

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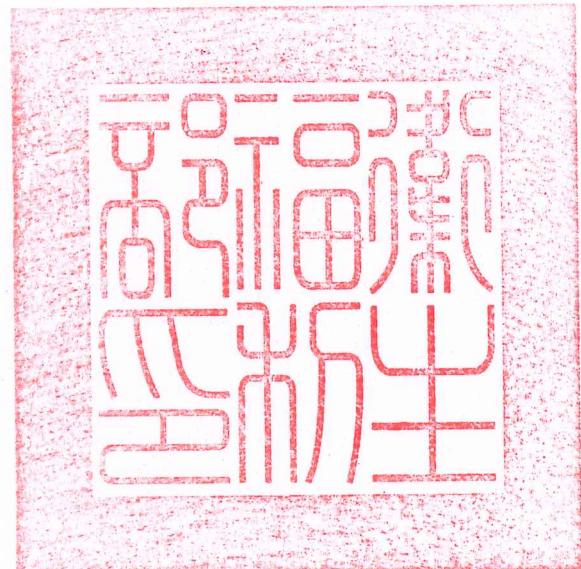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411719號
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倍斯特醫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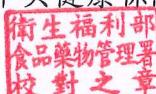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逾期未申請展延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2件)
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52613號 品名「“倍斯特”達吐素凍晶靜脈注射劑 200 毫克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屆期未申請展延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倍斯特醫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利達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

部長蔣丙煌